

限年存保	
號 稿	

批 簽

呈 71 年 12 月 30 日

於 工務局

簽

示 主旨：

為擬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其要

開時間一項，再請核示。

說明：一、據市產 71 年 12 月 23 日批示辦理，(70 年 12 月 23 日) 呈請核示。

二、市產批示將本市安平新港重劃區範圍一併提會

審議，辦理令告一節，查辦理市地重劃係以都市

用地為對象，都市用地乃指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

區等用地，不包括農漁用地、保護區等。而本府欲以市地

重劃方式，協助港務局取得安平新港港埠設施用地，以便開

闢新港促進本市發展，如就以現有港區之都市用地實施

秘書辦公室登記表
78.11.3.
第 001/9

重劃，則無法達到重劃後之分配標準，而須將銀頭路以南之廣潤農漁用地，從本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住宅區等都市用地，並完成細部計畫後，方得辦理市地重劃。

三、有關安平新港區擴大都市計畫之變更，原併於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近經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貳次會議曾同意以個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解適法有據，頃經電洽省府都市計畫主辦單位（建設方第四科），囑宜先行文報請省府准以個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准核下後再擬以辦理。估計其如經核下准辦理及完成公告分用展期見安平新港重劃區都市計畫草案，再召開本市都委會審議之所需。

時間：並非一、兩個月所能及。

四、且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現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依法須於72年一月再行重聘。基於上述情節，仍請先行召開本次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通知函如後附，敬請核示並定召開時間。

謹呈

主任秘書 曾廣田

士

技正 游賢

技正 蘇明吉

技正 游漢生

工務局

技正 游丁

久田

技正 鍾凱

限年存保

檔

簽

呈

71. 年

12 月

18 日

目

於

工務局

簽

會

抄

示

主旨：

核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議

程事通知函稿，敬請核閱及裁定召開會

議時間。

謹呈

秘書處 鍾凱

工務局

技正 鍾賢

技正 鍾賢

技正 鍾賢

工務局

12月18日

辦公室登記表

71.12.23

13067

50份

(稿)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連 列	受 文 者	副 受 者	收 受 者	開 事 由	開 時 間	主 持 人	出 席 (列) 單 位 及 人 員	備 註	發 文 單 位
	詳出(列)席欄	工務局		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分	蘇主任委員南成 (聯絡人或單位)	張副主任委員藤林、賴委員定國、陳委員天源、薛委員文鳳、張委員俊彥、白委員龍芳、張委員烈烈、楊委員家寶、吳委員振福、張委員鏡澤、舒委員名吉、陳委員式生壽、陳委員茂吉、邱委員漢生、史委員惠順、黃委員秋月、高委員肇藩、鍾執事秘書中忠賢。	核附第六十九次會議議程一併。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啓
		發 文 附 件			開 地 點				
		日 期			會 場				
		字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南 市 都 委 字 第			電 話				
		004 號			232111 287				

市長

主任秘書 黃局長

秘書長 課長

12月15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

二、地點：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者：

四、出席委員：

五、列席人員：

六、討論事項：

以案由：廢止本市進學街六巷、八巷等既成巷道案。

說明：本案係由進學街六巷、八巷路段係准台灣台南地方法院71.4.9.南院惠函總字第二〇一六四號函辦理，依據內政部67.1.18.令內營字第7595一七號函示，本府以71.4.27.南市工都字第三五五七六號令告廢止，並令開展隨見三十天接受人民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意見，於今開展隨見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③本案廢止路段座落現今南地方法院經管之建

與段185、189地多屬有土地內。該等巷道兩側均為現今南
地方法院之辦公舍。而該院職員宿舍，自日據時
代即已留設通行至今。^(其係)配合該院之院地整體規劃
擴建辦公大樓需要。且該院地四周計畫畫道路（府前
路、進學街、新生街、進學街十巷）均已開闢完成。

辦法：請審議會決。

決議：

（三）案由：聲止本市永安段2143、2147地等二筆土地內之原文
賈路132巷巷道段案。

說明：○本案係准黃昭南、李敦仁君等二人71年9月13日申

請書辦理，依據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759527
多函示：本府以71.0.8.南中工都字第15020多令告廣
止及函知巷內住戶等關係人，並令開展臨覽三十天
接受人民意見。於今開展臨覽期間有該巷內住戶
許進貞君等八人提出異議，希望在本安段2143、2147号
土地東側和份（即現成功路993巷口段）務須留設二、五公
尺寬巷道，以保護無尾巷內住戶之安全。

③、本案廢止路段係原文賢路132巷之和份路段，
原供巷內十戶住戶出入文賢路通行之使用，其
寬度為一九七公尺。現成功路西段計畫畫道路業

已開闢完成，原巷內住戶已^{另有}有一七七公尺至

一八公尺寬通路（部份為原文段路132巷巷道）

可直通成功路，即現成功路493巷，可取代該巷內

住戶對外交通之出入問題，惟新巷口路段寬度

一七七公尺較原申請停止路段寬一八九公尺少二十八分

辦法：請審議會決。

決議：

（三）案由：停止本市東光段14地号土地南側既成巷路段

一案。

說明：①、本案係准章家珍君 71 年 10 月 13 日申請書

辦理，依據內政部 67.1.18 台內營字第 759517

字函示，本府以 71.11.8 南市工都字第一六五八七號

令告廢止，並令開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意見。

於今開展覽期間有郭書民君於 71 年 11 月 12 日提出異議反對

廢止，以維持附近居民安全而交通方便。旋於 71

年 11 月 25 日章家珍君檢具取得郭書民君立

書同意廢止該巷路段之同意書一紙。

②、本案巷路段前經指定為既成巷路在案，惟現

東區細部計畫業於 71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

該細部計畫並未將本既成巷路段納入作細部計畫道路。又原有窄之本寧巷道後段可經由現可通行之A-17六公尺寬及A-7十五公尺寬細部計畫道路連接小東路。

辦法：請審議會決。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市都計畫委員會

稿 () 府政市南臺

25 份

永久 572.2 限年存保 號 檢

主旨：檢送本市都委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南市都計畫委員會

行決局

二

第

受文者 副本

受文者

連別

密等

備註：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 月 日自動註銷

代為決行

三

書 秘 任 主 書 秘

工務局

如後附委員名冊各委員

主管

(閱)核

長股課

人辦承

心

進丁

件 附 期 日 文 發 印 用 稿 會

對 校

字打寫繕

中華民國柒貳年貳月廿捌日發文

南市都委字第

005 號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名冊

姓 名

通訊處

姓 名

通訊處

黃主任委員南成

市府

楊委員家寶

市議會

張副主任委員藤林

工務局

吳委員振福

市議會

賴委員定國

建設局

張委員銘澤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

陳委員天源

地政科

舒委員名吉

薛委員文鳳

社合局

陳委員式壽

張委員俊彥

財政局

陳委員慶吉

白委員龍芽

教育局

邱委員漢生

工務局

張委員烈烈

市議會

史委員惠順

國立成功大學

續後

续前

[illegible]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簽

示

主旨：

呈
於 7 年 2 月 10 日

工務局

簽 會

閱。

檢呈本市都委會第69次會議紀錄，請核

說明：本次都委會對於第三案「廢止東光段141地

段土地南側既成路段等」之決議尚有疑義，

是否決議為「一基於維護解決該附近居民

將來之通行權益，仍應保留維持既成道路

使用」或決議為「一本案保留」。如以本

案保留作決議，則將來尚可依需要由業主

陳情再提都委會審議。並請核示。在依

秘書辦公室

72.2.16

第 13 號

何決議

謹呈

主任秘書 曾廣田

我王鍾賢

秘書長 王鍾賢

決議

決議

決議

秘書長 王鍾賢

00211

我士黃

秘書長 王鍾賢

鍾凱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 席：

四、出席委員：

五、列席人員：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廢止本市進學街六巷、八巷等既成巷道案。

說明：1. 本案係准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71.4.9 南院惠函總字第二〇一六四

號函辦理，依據內政部 67.1.18 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示

，本府以 71.4.27 南市工都字第三五五七六號公告廢止，並公開

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意見，於公開展覽期間

錄 鄭南成 白記 賴安國 張銘澤
謝藤林 王雲五 陳光壽 舒名吉
鍾少賢 薛文鳳 張烈烈 陳長庚
黃進丁 侯伯卿 張發丁 陳慶吉

無人提出異議。

2 本案廢止路段座落現台南地方法院經管之建興段 185 189 地號國有土地內，該等巷道兩側均為現台南地方法院之辦公廳舍與該院職員宿舍，自日據時代即已留設通行至今，其廢止係配合該院之院地整體規劃擴建辦公大樓需要，且該院地四周計畫道路（府前路、進學街、新生街、進學街十巷）均已開闢完成。

辦法：請審議公決。

決議：照字通過。

(二)案由：廢止本市永安段

2143

2147

地號等二筆土地內之原文賢路 132 巷巷道段案。

說明：1 本案係准黃昭南、李敦仁君等二人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申請書

辦理，依據內政部 67.1.18 台內營字第 759517 號函示，本府以 71.10.8 南市工都字第一五〇二〇號公告廢止及函知該巷內住戶等關係人，並公开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意見。於公开展覽期間有該巷內住戶許進興君等八人提出異議，希望在永安段 2147 號土地東側部份（即現成功路 493 巷口段）務須留設二·五公

尺寬巷道，以保該無尾巷內住戶之安全。

2 本案廢止路段係原文賢路132巷之部份路段，原供巷內十戶住戶出入文賢路通行之使用，其寬度爲一·九七公尺。現成功路西段計畫道路業已開闢完成，原巷內住戶已另有一·七七公尺至一·八公尺寬通路（部份爲原文賢路132巷巷道）可直通成功路，即現成功路493巷，可取代該巷內住戶對外交通之出入問題，惟新巷口路段寬度一·七七公尺較原申請廢止路段寬一·九公尺少二十公分。

辦法：請審議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惟現成功路四九三巷與廢止路段二四三、二四七地號土地鄰接路段應單面向西拓寬至一·八五公尺寬。

（三）案由：廢止本市東光段141地號土地南側既成巷路段案。

說明：1 本案係准章家珍君七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依據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示，本府以71.11.8南市工都字第一六五八七號公告廢止，並公开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意見。於公开展覽期間有郭書民君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提

出異議反對廢止，以維持附近居民安全與交通方便。旋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章家珍君檢具取得郭書民君立書同意廢止該巷路段之同意書一紙。

2 本案巷路段前經指定為既成巷路在案，惟現東區細部計畫業於七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發佈實施，該細部計畫並未將本既成巷路段納入作細部計畫道路。又原定有案之本案巷道後段可經由現可通行之 A-17 六公尺寬及 A-7 十五公尺寬細部計畫道路連接小東路。

辦法：請審議公決。

決議：基於維護解決附近居民將來之通行權益，仍應保留維持既成巷道使用。

七、臨時動議：

案由：保安南北街（排水溝）拆除後其寬度計達十五公尺寬，其中其他橫支路交接處，是否截角，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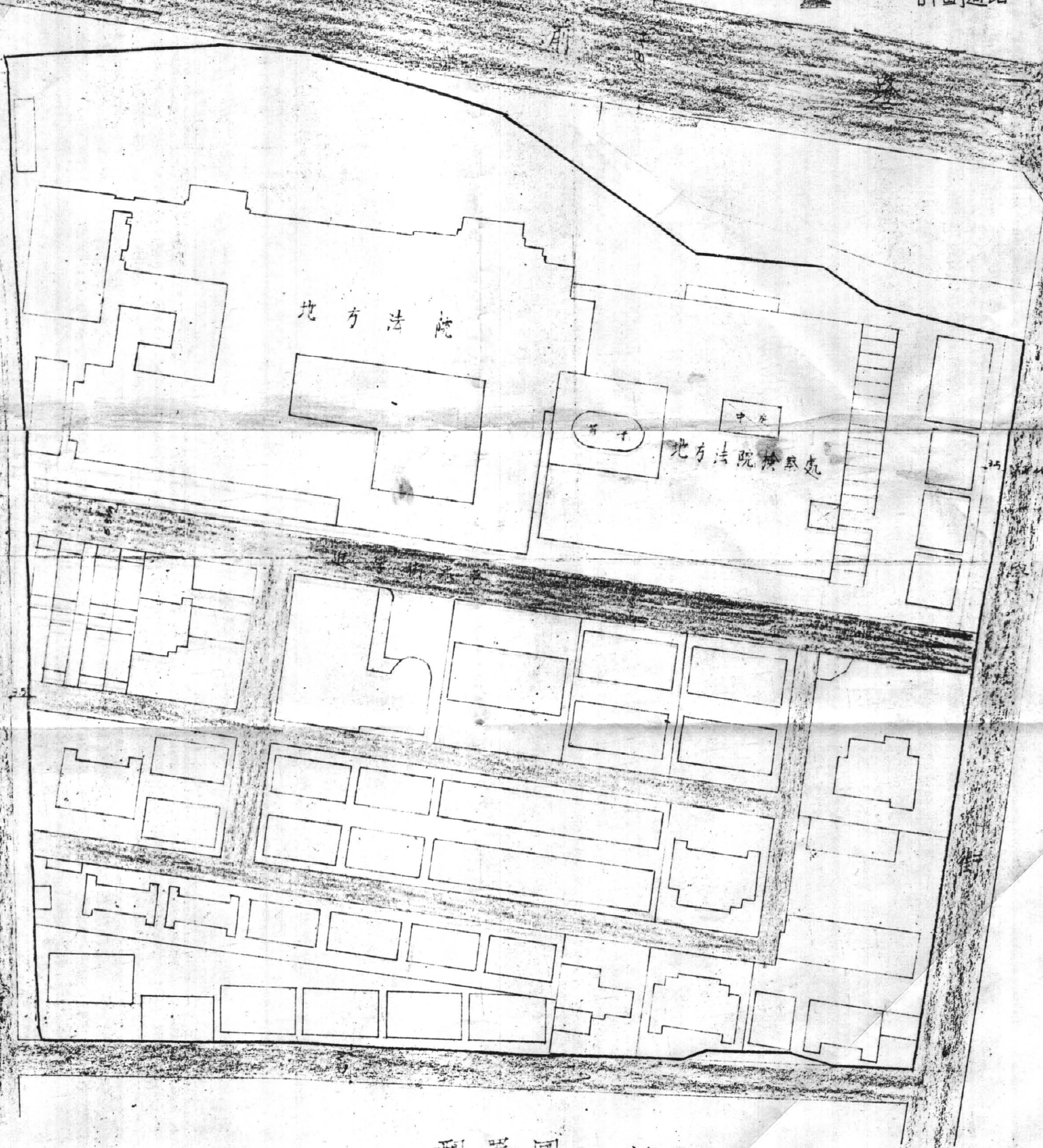
決議：視為十五公尺寬道路，其中其他橫支路交接處依規定截角，會。俾道路兩側並需留設騎樓。

八、散
(當日下午五時)

(第一案)

土地座落：台南市建興段182地號

- — 基地
- ▤ — 公告停建道
- ▨ — 計劃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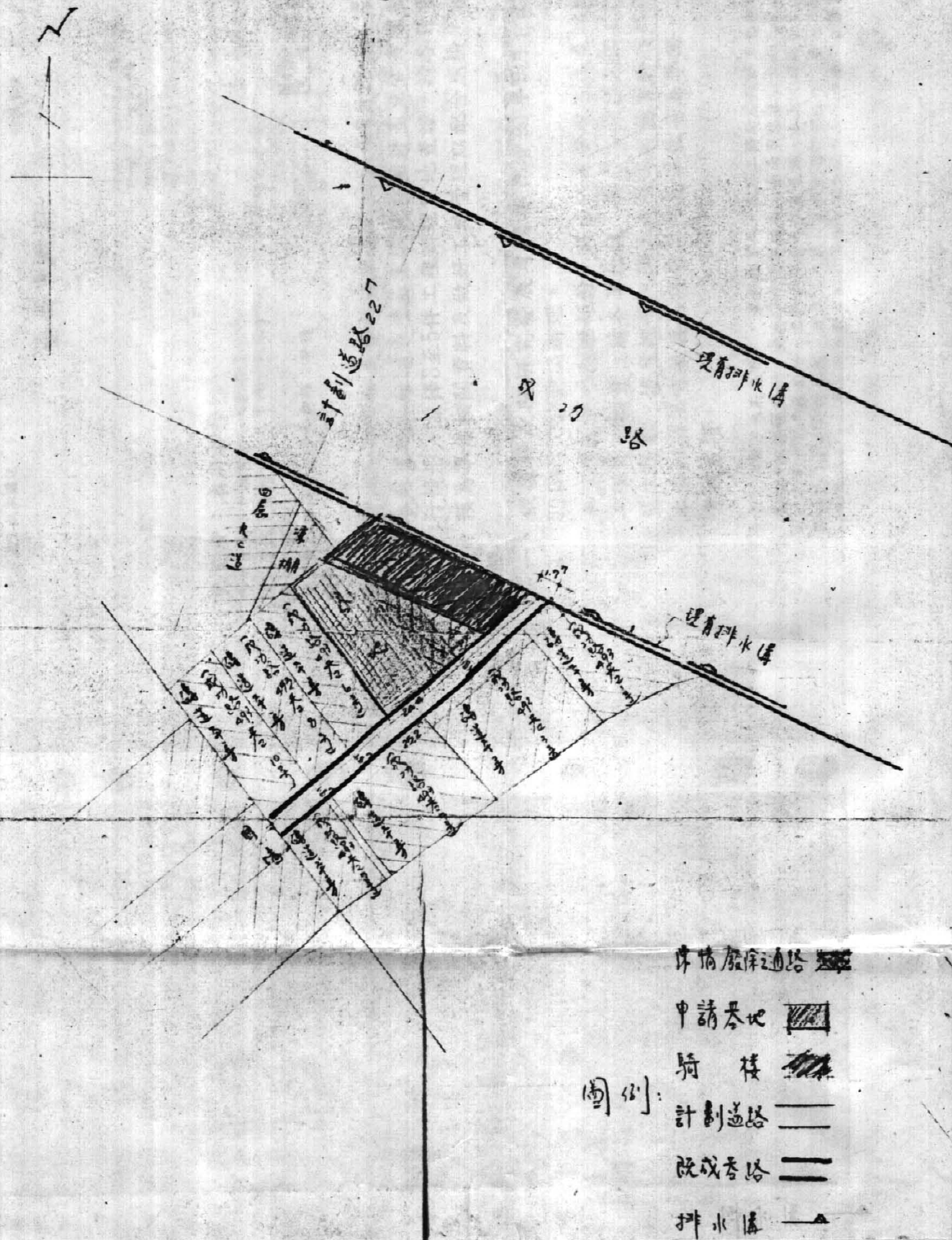


配置圖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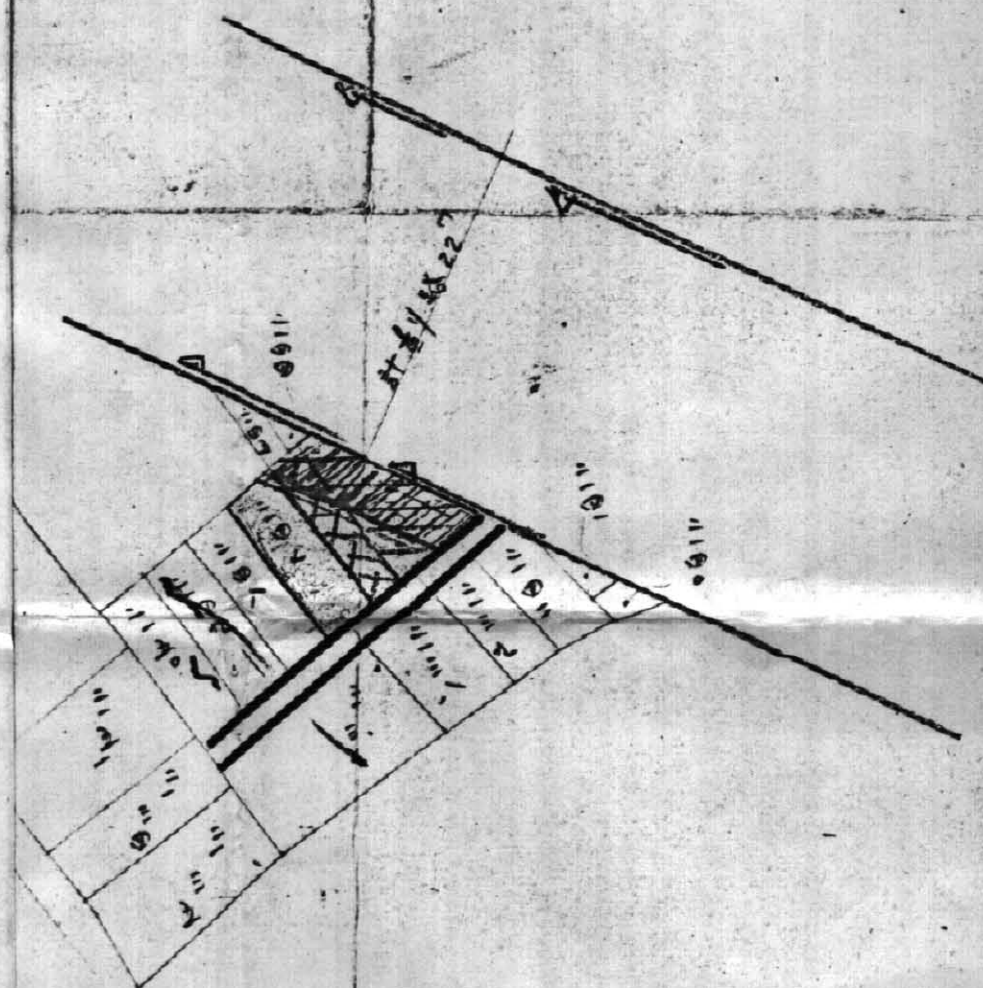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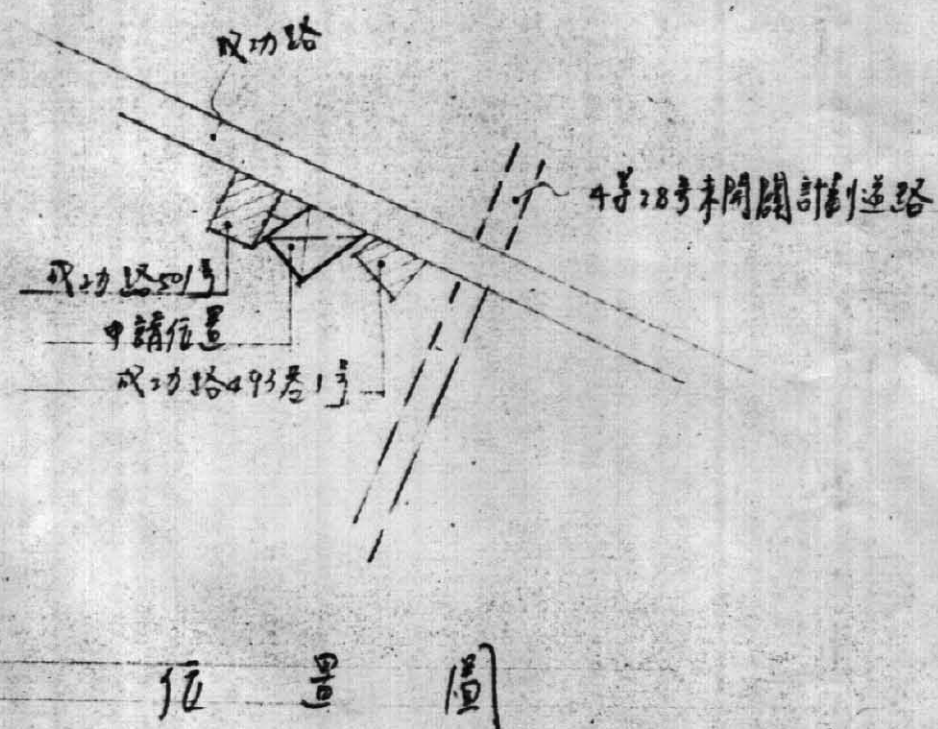
(第二卷)

李敦仁、黃昭南 道路廢除情形圖

地 号：台南市永安段 2143, 2147 号



現況圖 1:500



地籍套繪圖 1:500